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611號

原　　告　朱祖明
訴訟代理人　張啟祥律師
原　　告　朱樹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錢政銘律師
被　　告　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強
被　　告　蘇郭玉蜜
　　林玉笭
　　邱四卿
　　賴麗雲
　　鄭進吉（已歿）
　　葉永仁
　　葉永宗
　　葉宜傑
　　葉書宏
　　葉書維
　　葉姿瑛
　　葉錦雪
　　葉慧春
　　謝士豪
　　謝冠君
　　謝孟冠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珮瑩